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长春市宽城区医院

单位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青岛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辉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1955300



乙方(派遣单位): 长春市宽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柳林路 13 号 103-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光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89532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派遣劳务派遣职工服务；甲方与劳务派遣职工的关系为实际用工关系；乙方与劳务派遣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1.2 乙方负责为劳务派遣职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发放、申报鉴定、档案保管和处理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关的问题，配合甲方做好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劳动者（以下称劳务派遣职工）的日常工作管理。

1.3 甲方负责提供劳务派遣职工的工作岗位及相应的日常工作管理，

配合乙方做好劳务派遣职工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问题的处理。

1.4 甲乙双方以《劳务派遣职工清单及岗位》的形式明确劳务派遣职工的数量、人员、从事的岗位范围、工作地点、服务期限、试用期期限、实行的工时制度、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基数、工资标准等。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有效期 【壹】 年。

甲方使用的劳务派遣职工的服务期限应在乙方与劳务派遣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果劳务派遣职工实际用工期超出本协议期限时，本协议期限将延至到该名劳务派遣职工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为止。

第三条 劳务派遣职工的派遣与变更

(一) 派遣的劳务派遣职工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职工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劳务派遣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劳务派遣职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二)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被劳务派遣职工进行变更的，应当修改《劳务派遣职工清单及岗位》，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双方以最新修改签字的《劳务派遣职工清单及岗位》清单为依据，之前的清单版本失效。

第四条 用工规则

(一) 乙方劳务派遣职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执行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据《劳动合同法》已履行生效程序，并事先向劳务派遣职工告知），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劳务派遣职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劳务派遣职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职工档案。

(二) 甲方应为劳务派遣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劳务派遣职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三)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职工的劳动报酬，并为劳务派遣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办理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劳务派遣职工的工作内容若有变动，取得劳务派遣职工同意后甲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内的福利待遇按甲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劳务派遣职工的升职、调岗条件、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等由甲方确定。乙方有权了解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情况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有权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和本协议的条款或损害劳务派遣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接到乙方提出的意见拒不改正，给劳务派遣职工造成损失、伤害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劳务派遣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超时加班的，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劳务派遣职工支付加班报酬。

(七)乙方与劳务派遣职工签订不少于壹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国家法律规定期限，劳务派遣职工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转正后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八)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职工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甲方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九)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患病、非因工负伤和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退回劳

务派遣职工，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工单位的职责，支付劳动报酬。

第二章 劳务费用结算

第五条 劳务费用构成

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 劳务派遣职工的劳动报酬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1. 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
2. 乙方每月仅按甲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劳务派遣职工如在除乙方外的其它单位有劳动（劳务）报酬收入，此部分收入的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与乙方无关，应由员工个人负责进行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二) 社会保险费

甲方每月按长春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由甲方根据政策规定来确定，如遇政策调整，甲乙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进行调整。

甲方为劳务派遣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如个别劳务派遣职工，不具备缴纳社会保险条件或者甲方明确提出不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告知函，并在《劳务派遣职工清单及岗位》中予以明确注明，需要缴纳其他险种保险的，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按甲方书面要求办理，因此产生的索赔风险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予以承担。

(三) 派遣服务费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按每名劳务派遣职工每月不含税【70】元的标准随其他费用一并予以支付。

(四) 以下费用不包括在服务费用之内，如相关部门强制征收，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给有关部门；需由乙方缴纳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后，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因甲方迟延支付乙方产生滞纳金及其他责任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 工会经费。根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05]27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间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总工办发[2004]2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项目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60号）的有关要求。

2. 残疾人保障金。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保障金按年度征收，一次性缴纳，每年的5-9月份为地税代征保障金的申报和征收期，具体征收期限，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征期内，各单位持经过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管理手册》，向主管地方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保障金。

3. 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或法律规定应强制缴纳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后，由乙方代缴。

第六条 结算规则

（一）甲方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月为结算周期，以劳务费用的形式作为结算方式。甲方须在当月【13】日之前按照约定的付费标准以银行转账或其它的形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劳务派遣职工劳动报酬的结算：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

（三）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时，当超过一周后，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而造成劳务派遣职工工资未及时发放，产生相应后果（如劳务派遣职工拒绝工作、辞职、要求按政策规定支付延缓发放工资的利息、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等），由甲方承担。

（四）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和缴纳劳务派遣职工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当超过一周后，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而造成劳务派遣职工工资未及时发放，产生相应后果（如

劳务派遣职工拒绝工作、辞职、要求按政策规定支付延缓发放工资的利息、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五）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次进行结算和支付。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法

（一）甲方每月【10】日前根据乙方劳务派遣职工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上月劳务派遣职工的《劳动报酬清单》。

每月【13】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所有劳务费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支付时间将劳务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二）乙方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长春市宽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3MAD7U9D084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柳林路 13 号 103-5 室

银行账号：8935517327000001

开户行：吉林银行站前金街支行

电话：18643072265

（三）在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的前提下，乙方须在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将上月劳务派遣职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劳务派遣职工的工资卡内，并依法为劳务派遣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在甲方已转账的情况下可提前发放，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第三章 劳务派遣职工的退回

第八条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派遣职工退回乙方并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劳务派遣职工用工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经济损失达【5000】元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劳务派遣职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第九条 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3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劳务派遣职工一个月工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后，甲方可将劳务派遣职工退回乙方。

(一)劳务派遣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与劳务派遣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劳务派遣职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劳务派遣职工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四)劳务派遣职工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条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职工退回乙方。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派遣职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劳动能力的；

(三)劳务派遣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消除前，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服务期满的，服务期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时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可将劳务派遣职工退回

乙方。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服务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在甲方服务期的终止以及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劳务派遣职工退回乙方，需要支付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 (一) 甲方非因本协议中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退回劳务派遣职工的；
- (二) 甲方因调整生产、变更组织结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甲方未履行对劳务派遣职工的义务，致使劳务派遣职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四条 如需解除或终止某一劳务派遣职工的使用，甲乙双方中提出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职工要求提前解除在甲方的服务（劳务派遣职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双方），经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办理终止此劳务派遣职工劳务关系的相应手续。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保证劳务派遣职工的合同期限和社会保险缴纳时间一致，甲乙双方应保证劳务派遣职工的工伤保险缴费，甲方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造成任何损失、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涉及任何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劳务派遣职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不得克扣被劳务派遣职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劳务派遣职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其它经费。

第十八条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建议以附件的形式附在本合同后，以便双方日后执行，同时便于乙方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职工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甲方负责对劳务派遣职工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甲方若出资对劳务派遣职工进行公司规章制度、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职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将以上培训服务合同内容作为与劳务派遣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

第二十条 因乙方劳务派遣职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职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劳务派遣职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在劳务派遣职工劳动合同期满前 40-5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劳务派遣职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劳务派遣职工劳动合同期满前 35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长春市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险/或公积金费用多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予以返还。

第二十四条 工伤及意外事故处理

(一)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二) 乙方按规定为劳务派遣职工办理医疗保险，但在医疗保险未生效期间因工发生伤害事故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医疗保险未生效是指因医保机构审核、次月保险生效、参保异议处理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新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未能开通使用的情况。

(三) 劳务派遣职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情况时，甲方应在立即通知乙方

的同时，按照先行救治的原则及时送伤者就医急诊，做好现场处理、保护工作。乙方按国家和地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劳务派遣职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若发生社会保险、以及按照甲方要求承保的雇主责任险、团体险等其他保险，产生赔付范围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

（四）劳务派遣职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劳务派遣职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依法承担。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依法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五）因未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发生工伤保险事故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甲方承担赔付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经筛选、初试、政审后推荐给甲方，甲方进行面试、笔试等考察，最终录入人员由甲方确定。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派遣服务费【1】%的违约金。

- （一）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劳务派遣职工；
- （二）乙方克扣劳务派遣职工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 （三）乙方对派遣到甲方的员工同时又安排到其它公司工作的；
- （四）乙方在派遣期间擅自将劳务派遣职工从甲方抽走的。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可依法向甲方提出交涉，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同时可中止为甲方及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办理各项业务，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 （一）甲方拖欠各类应付费用达3个月的；
- （二）甲方有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劳务派遣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 （三）甲方将劳务派遣职工再转派到其他用工单位，或收取不合理费

用的。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劳务派遣职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条 甲方与劳务派遣职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由甲方与劳务派遣职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劳务派遣职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第七章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协议变更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第三十二条 协议终止

(一) 本协议期届满，双方如终止合作关系，乙方可解除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向被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赔）偿金均由甲方承担。

(二)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三) 当任意一方不能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经守约

方提出拒不改正时，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通知条款

1. 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 EMS（其他快递）向各方在本合同首页中确定的联系方式发出，且须同时以电话形式通知对方，自文件寄出之日起 3 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各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即作为仲裁或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向本合同其他方通知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期满后，甲方如仍继续使用乙方劳务派遣职工的，则视为本协议继续有效，期限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乙方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应对乙方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在本协议签订前是否与甲方存在劳动用工或劳务用工的关系。乙方不承接甲方与派遣人员以前存在的劳动（劳务）关系，只承担自本协议签订后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由此所产生的包括工龄补偿、赔偿等在内的劳动争议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

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甲、乙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新海
（或委托代理人）：1734080

乙方：吉林省吉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或委托代理人）：1733806049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